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

(跨領域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女性公共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 CEDAW
健康、醫療與照顧

107 年 10 月修訂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

女性公共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壹、政策內涵

-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及運作機制，提升女性參與機會並擴大參與管道。
- 二、培力婦女，厚植婦女人力資本，活化婦女組織。
- 三、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推動原住民、新住民、弱勢婦女就業支持服務。
- 四、整合照顧支持服務系統，促進婦女工作與家庭平衡，並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及婦女職能發展。
- 五、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貳、參與單位

計畫處(主責單位)、社會處、主計處、行政處、勞青處、工商發展處、苗栗就業中心、原民中心、農業處、民政處、教育處、人事處、文化觀光局、長照中心、水利處、工務處、地政處、政風處、財政處、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稅務局、消防局、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提升女性參與治理之機會，持續推動所屬各委員會及組織實行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各單位、計畫處彙整)
- 二、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人員比例及培訓情形，以逐步改善並提倡女性人力資本。(人事處)
- 三、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社會處、勞青處、農業處、工商處)
- 四、強化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並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以加強民間參與性平會之機制。(社會處)
- 五、持續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以運用於政策、計畫或法規之制

定及執行，增加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建立性別參與平等。(主計處主政彙整各局處)

- 六、為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各重要政策計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均須納入辦理，從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各局處每年至少提報性別影響評估一案以上。(幕僚單位除外、計畫處彙整計畫類、行政處彙整法案類)
- 七、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提供婦女服務，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等，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社會處、農業處、原民中心、教育處)
- 八、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平培力課程、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民政處、文觀局、社會處、農業處、原民中心)
- 九、為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提升偏鄉、部落、農村等地區資訊取得能力，擁有接觸資訊科技的公平機會，請規劃推動資訊教育訓練、提供使用電腦資源及網路學習、子女網路安全教育等課程，增進其資訊素質，以提升競爭力。
(農業處、原民中心、教育處、勞青處)
- 十、活化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經營，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培力性別意識課程，以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並補助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提升婦女關注自身權益，培力在地婦女團體領導人，強化婦女種子師資，以推動友善婦女政策。(社會處)
- 十一、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服務諮詢，並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弱勢婦女、單親、貧窮、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等，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社會處、勞青處、苗栗就業中心、農業處、原民中心、民政處、工商處)
- 十二、運用中央與地方資源，提供婦女創業轉介、諮詢、關懷、培訓及輔導，俾建構友善的婦女創業環境。(工商處)
- 十三、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辦理新住民生活技藝研習課程，協助轉介就業服務及職訓相關資訊，運用在地網絡組織，縮減新住

民婦女就業資訊落差。

(社會處、民政處、勞青處、苗栗就業中心)

十四、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透過民主審議機制，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社會處、長照中心、教育處、勞青處、苗栗就業中心、原民中心)

十五、落實托育照顧工作者的尊嚴及平等之勞動價值，應加強托育機構之勞動檢查，督導教保職場環境及條件，提昇教保品質。

(教育處、社會處、勞青處)

十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權就業環境。

(勞青處、人事處、社會處)

十七、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包括落實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等，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勞青處、工商發展處、人事處、社會處)

十八、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勞青處)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壹、政策內涵

- 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二、促進婚姻制度與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三、推動家庭照顧機制，建構可近性照顧服務。
- 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尊重多元文化與多元性別差異。
- 五、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與主體性
- 六、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七、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貳、參與單位

教育處(主責局處)、社會處、勞青處、苗栗就業中心、原民中心、農業處、民政處、教育處、人事處、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媒體事務中心、文化觀光局、地政處、工商發展處、行政處、財政處、工務處、水利處、警察局、稅務局、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家教中心、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計畫，並融入性別意識，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民政處、原民中心、社會處、衛生局)**
- 二、推動多元供給之育兒政策並加強托育人員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社會處)**
-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之托障政策，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減緩家庭照顧責任。**(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勞青處、苗栗就業中心)**
- 四、落實推動原住民、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諮詢服務管道，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

家庭關係。(原民中心、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

五、推動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
(教育處、社會處)

六、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教育處)

七、結合公務員終身學習、社會教育、勞工職場教育及學校教育等管道，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各公所、村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人事處、教育處、民政處、勞青處、工商處、長照中心、其餘各局處依年度性平計畫填報)

八、落實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宣導家務及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家教中心、人事處、民政處、文化觀光局)

九、辦理多元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知能的在職教育訓練，並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案之設計開發，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育處、原民中心、文觀局、民政處、社會處)

十、強化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提升其自主性與發展，以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與主體性。
(原民中心、社會處、農業處、民政處)

十一、鼓勵與輔導女性藝文學習及參與，創作或研究文史專題，並協助其作品公開呈現。(文化觀光局、勞青處)

十二、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意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以及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民政處、地政處、教育處、原民中心、文化觀光局)

十三、提升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報導等，減少媒體缺乏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媒體事務中心)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

人身安全與 CEDAW

壹、政策內涵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與暴力行為，建構友善尊嚴性別平等環境。
- 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維護並倡導人權。
- 三、建構安全之生活空間。
- 四、CEDAW 法規檢視與 CEDAW 宣導。

貳、參與單位

社會處(主責局處)、移民署苗栗服務站、移民署苗栗專勤隊、教育處、警察局、勞青處、行政處法制科、工商發展處、原民中心、民政處、衛生局、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人事處、工務處、水利處、媒體事務中心、苗栗就業中心、農業處、財政處、長照中心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於社區、職場與學校，積極宣導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規定及措施，建立性別暴力零容忍意識與環境。(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勞青處、工商處、衛生局、原民中心)
- 二、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醫療相關法規規定，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警察局、社會處、衛生局、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教育處、媒體事務中心)
- 三、強化地方暴力防治及保護性案件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建置合作服務網絡。
(社會處、警察局、教育處)
- 四、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合理調整相關工作條件，重視其工作安全問題，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
(社會處、人事處、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警察局、教育處)
- 五、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專業處理能力，並落實性侵害加害人

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社會處、警察局、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六、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社會處、教育處)

七、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之保護及救援系統，並加強弱勢族群通報及轉介功能，提供弱勢家庭(如特境家庭、新住民、原住民、單親家庭、懷孕青少年等)福利服務措施。

(社會處、原民中心、教育處)

八、防制人口販運，結合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並強化相關工作人員辨識、調查能力與專業知識，提升防治成效。

(勞青處、警察局、社會處、移民署、民政處)

九、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強化人口販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外勞雇主參與多元文化認識、性別敏感度及反歧視教育。

(勞青處、警察局、社會處、移民署、民政處、苗栗就業中心)

十、對於移工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增強其自我權益保障意識，並加強宣導企業應雇用合法移工，重罰雇用非法移工之雇主。(勞青處、移民署)

十一、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及受暴新住民，建構司法調查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應依其需要提供司法協助，如通譯人員及社工陪同偵訊、安置保護等服務，並保障其權益。

(警察局、勞青處、社會處、移民署)

十二、針對社區治安死角加強巡邏與查報，提升各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治安防護功能，藉以強化婦幼人身安全維護。(警察局、民政處)

十三、針對公共運輸、橋樑道路、公廁、公私立停車場、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基礎公共建設，規劃相關安全措施，注意性別影響差異，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確保兒童與婦女人身安全。(工務處、工商處、水利處、教育處)

十四、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辦理 CEDAW 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進度報告。

(社會處、行政處法制科)

十五、對所屬公務員或民眾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活動或研習，每年度

1-2 場次，需有明確的 CEDAW 主題，並至少深入講解 20 分鐘。
(農業處、社會處、人事處、勞青處、財政處、教育處、原民中心、衛生局、長照中心、民政處、工商處)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

健康、醫療與照顧

壹、政策內涵

- 一、重視婦女健康人權，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二、持續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貳、參與單位

衛生局(主責局處)、教育處、社會處、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勞青處、原民中心、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策略。
(衛生局、原民中心、教育處、長照中心、社會處)
- 二、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教育、服務及資訊，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目標。(衛生局、社會處、長照中心、原民中心、教育處、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 三、強化建置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作為研擬相關政策、計畫、方案之依據，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並定期檢討，期使各項政策、計畫、方案具有性別敏感度。
(衛生局、長照中心、原民中心)
- 四、培力地方婦女團體或社區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
(衛生局、社會處)
- 五、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
(長照中心、社會處、原民中心)
- 六、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

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社會處)

七、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原民中心、勞青處)

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的友善社會，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

(社會處、長照中心、衛生局、教育處、原民中心)

九、辦理各類醫事/健康/照顧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相關訓練課程，持續提升性別敏感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價值，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衛生局、長照中心、社會處)**

十、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消除職場性別分流。**(衛生局、長照中心)**

十一、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生育和保健服務措施，加強兩性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

(衛生局、教育處、原民中心、社會處)

十二、倡議性別平等觀念，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因應策略與成效分析，並宣導禁止性別鑑定與精蟲分離術。

(衛生局)

十三、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壓力。**(衛生局、教育處、勞青處、社會處、原民中心)**

十四、重視女性運動權益，研擬女性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並輔導各校女子運動團隊，推廣女性健康體位觀點。**(教育處)**